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19 年半年度报 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9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1,063.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核心是下滑路径 (Glide Path) 设计。下滑路径指:资产配置比例在投资者生命周期上是动态变化的,具体而言,在投资者年轻时,基金将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下滑路径设计主要基于两大理念:第一,随着期限拉长,权益类资产风险溢价逐步稳定,通过长期投资,能够获取权益资产长期维度高确定性的收益;第二,随着年龄的增大,人力资本面临贬值,风险承受能力逐步降低,通过增加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从而获得退休后稳定现金流。具体设计过程中,本基金以实现养老金财富稳健增值为目标,基于谨慎的长期资本市场假设,综合考虑投资者养老金替代率缺口、预期寿命、定投比例以及生命周期上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借鉴海外市场成熟经验的同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作了大量本土化尝试,通过随机模拟与动态规划的方法得到预设“下滑路径”。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为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实际的市场状况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战术调整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对下滑路径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向上偏离不能超过 10%,向下偏离不能超过 15%。与此同时,本基金将充分衡量大类资产下子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择优配置,力求达到优化资产配置的目的。最后,本基金将根据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变化,实时监控下滑路径的有效性,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预设下滑路径及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p> <p>2、基金投资策略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优选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公司做出综合性</p>

	<p>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分 析。（1）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基金进行分类。本基金以同类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类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如 Sharpe 比率、Treydor 指标和 Jensen 指标等）；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契约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2）基金公司综合评价 对于基金公司的综合评价，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近 2 年来运作合规情况。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挑选出基础库，并在基础库基础上，依据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结果及基金评价深度报告、尽调报告等，构建优先库。在基础库和优先库中优选标的，构建本基金组合基金库。基金库将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按照出库入库标准，实现基金库的动态调整。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9.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030. 01. 01-2032.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1% 2033. 01. 01-2035.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6% 2036. 01. 01-2038.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4%+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6% 2039. 01. 01-2041.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7% 2042. 01. 01-2044.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2045. 01. 01-2045.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1%+中证全债指数</p>

	收益率×79% 2046.1.1 起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7%+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6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01.60
本期利润	31,103.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01.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22,16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1%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即6月30日, 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2日生效, 至2019年6月30日未满6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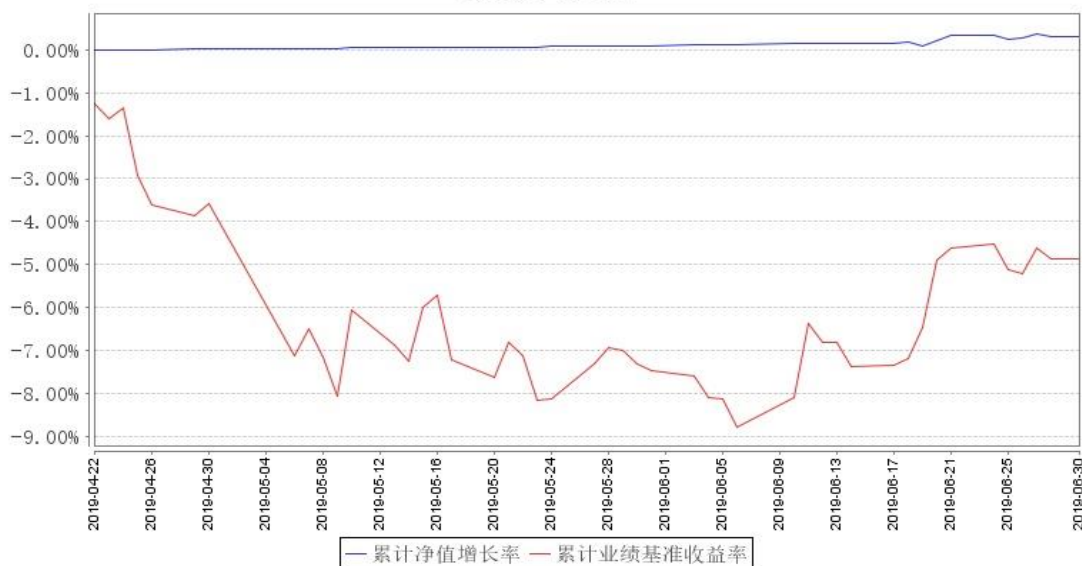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6%	2.82%	0.71%	-2.61%	-0.6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31%	0.04%	-4.86%	0.97%	5.17%	-0.93%

注: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养老2045混合发起式 (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9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644.95 亿元,管理 159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文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2	-	10	<p>焦文龙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9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 FOF 投资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养老 2035 混合 (FOF) 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长乐稳健养老混合发起式(FOF)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p>
-----	---------	------------	---	----	---

					(FOF) 基金基金经理。焦文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焦文龙、赵强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2	-	6	赵强先生, 国籍中国, 工商管理硕士, 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金实国际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2013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 现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 FOF 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9 年 04 月担任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基金经理。赵强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焦文龙、赵强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长期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在基金服务于长期养老的目标指引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是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养老目标客户的特有属性,进行稳健建仓。从 4 月 22 日基金成立至 6 月 30 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较为动荡,特别是中美贸易战的进程造成了本基金的基准出现了大幅的波动。本着稳健的原则,本基金期间主要以投资短期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在 6 月中旬中美贸易战出现缓和、全球央行竞相发表鸽派言论后,风险资产出现边际拐点,本基金少量建立了权益头寸。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本基金的净值走势体现了养老目标基金稳健的特点。

本养老目标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45%至 60%,在 10 月 22 日建仓结束期之前会逐步加仓至合意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组合净值增长率 0.31%;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宏观经济在全球一体化的浪潮下已经变得密不可分,管理人结合全球主要发达市场宏观经济和中国具体情况,对宏观基本面以及证券市场进行简要展望。

从增长端来看,全球各大经济均进入了减速阶段。美国在经历了减税财政刺激后,每股盈利降到了个位增速;欧洲由于长期的债务压制、内部经济结构不平衡等问题,经济恢复缓慢;日本的根本性问题即人口老龄化问题对经济进行长期压制。外部增长的放缓密切影响着中国经济的增

长方向。与此同时，中国国内产业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服务业占比越来越高，城镇化、工业化脚步也在放缓。所以展望经济增长，增速放慢是可以预见的路径。

从流动性来看，全球各大央行重新开启了降息闸门，作为全球资产定价的锚，美国联邦基金利率在 7 月底预期降息 25-50 基点，2019 年市场预期降息 50-75 基点，这将标志着全球流动性新阶段的到来。近来，我们看到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提前降息，全球流动性再度宽松可期。中国在受益于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同时，国内政策还是以不搞大水漫灌、注重结构调整为主，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积蓄力量。

展望证券市场，我们相对看好更加受益于流动性的固收类资产，特别是境内外利差明显的高收益债资产，并逐步布局受经济增长压制、超卖的权益类资产，为投资者不断优化资产配置，适应未来低增长、宽信用的经济环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 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 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01.61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 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托管人”) 在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称“本基金”) 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96,647.81
结算备付金		91,426.85
存出保证金		68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03,539.79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403,539.7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04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4,444.25
应收股利		116.21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315.19
资产总计		10,137,17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 融负债		-
衍生金融 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
应付证券 清算款		-
应付赎回 款		-
应付管理 人报酬		3,809.30
应付托管 费		1,246.48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应付交易 费用	6.4.7.7	-
应交税费		306.65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 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9,646.00
负债合计		15,008.43
所有者权 益:		
实收基金	6.4.7.9	10,091,063.79
未分配利 润	6.4.7.10	31,103.37
所有者权 益合计		10,122,167.16
负债和所 有者权益 总计		10,137,175.5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91,063.79 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236.80
1. 利息收入		35,382.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803.12
债券利息收入		2,48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97.0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27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37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股利收益	6.4.7.17	2,647.6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6,134.60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444.66
减：二、费用		23,133.4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624.51
2. 托管费	6.4.10.2.2	2,864.5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20	47.7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32.86
7. 其他费用	6.4.7.21	10,563.8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03.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3.34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91,053.83	-	10,091,05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1,103.34	31,103.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6	0.03	9.9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96	0.03	9.99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91,063.79	31,103.37	10,122,167.16

注: (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87 号《关于准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91,053.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91,053.83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X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各时间段的 X 取值与对应时间段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一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

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

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596,647.81
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2,000,000.00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596,647.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387,131.40	3,403,539.79	16,408.39
其他	-	-	-
合计	3,387,131.40	3,403,539.79	16,408.3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4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4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6.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55.56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9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844.62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27
合计	4,444.25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315.19
待摊费用	-
合计	315.19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注:无。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9,646.00
合计	9,646.0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91,053.83	10,091,053.83

本期申购	9.96	9.96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91,063.79	10,091,063.79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10,091,053.83 元。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无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成份额。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001.60	16,101.74	31,103.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1	0.02	0.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1	0.02	0.0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001.61	16,101.76	31,103.3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52.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916.6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3.02
其他	0.90
合计	13,803.12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2.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72.20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75,239.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98,372.20
减：应收利息总额	77,239.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2.20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47.61
合计	2,647.61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8.3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6,408.3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73.79
合计	16,134.60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	444.66
合计	444.66

6.4.7.20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45.20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交易费	45.20
合计	47.77

6.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55.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00.7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43.2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646.00
信息披露费	-
银行汇划费用	517.82
其他	400.00

合计	10,563.82
----	-----------

6.4.7.22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24.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2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4.50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times 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0976%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96,647.81	3,752.52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2,389,656.00 元, 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3.61%。

6.4.10.9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455.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517.5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593.90
-	-

注:上述费用为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是实际产生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其他费用为估算费用。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公开募集的基金，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

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 (ETF 联接基金除外) 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

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96,647.81	-	-	-	2,596,647.81
结算备付金	91,426.85	-	-	-	91,426.85
存出保证金	685.49	-	-	-	68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03,539.79	3,403,53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0,000.00	-	-	-	4,040,000.00
应收利息	-	-	-	4,444.25	4,444.25
应收股利	-	-	-	116.21	116.21
其他资产	-	-	-	315.19	315.19
资产总计	6,728,760.15	-	-	3,408,415.44	10,137,175.5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09.30	3,809.30
应付托管费	-	-	-	1,246.48	1,246.48

应交税费	-	-	-	306.65	306.65
其他负债	-	-	-	9,646.00	9,646.00
负债总计	-	-	-	15,008.43	15,008.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28,760.15	-	-	3,393,407.01	10,122,167.1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403,539.79	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403,539.79	33.62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403,539.79	33.5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0,000.00	39.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8,074.66	26.52
8	其他各项资产	5,561.14	0.05
9	合计	10,137,175.5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在投资者生命周期上是动态变化的,具体而言,在投资者年轻时,基金将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养老目标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45%至 6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主要投资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
----	------	------	------	---------	---------	--------------	----------------------

							基金
1	001775	鹏华弘泰 灵活配置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687,579.74	1,897,008.39	18.74	是
2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契约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	533,200.00	5.27	否
3	000905	鹏华安盈 宝货币	契约 型开 放式	492,531.40	492,531.40	4.87	是
4	510900	易方达恒 生中国企 业 ETF(QDII)	契约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480,800.00	4.75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6.21
4	应收利息	4,444.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15.1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61.1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859	11,747.45	10,000,000.00	99.10	91,063.79	0.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206.11	0.0813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10	10,000,000.00	99.1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10	10,000,000.00	99.10	-

--	--	--	--	--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1,053.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9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1,063.7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华创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广发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恒泰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

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 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 评比内容包括: 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 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 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498,372.20	100.00%	29,180,000.00	100.00%	-	-	1,004,600.00	100.00%
恒泰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年04月13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	《证券日报》	2019年04月13日

	示性公告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4 月 13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4 月 13 日
5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摘要、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	2019 年 04 月 13 日
6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7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告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3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03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优惠活动的公告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间 区 间					
机 构	1	20190 422~2 01906 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10
个 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三)《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